

办理结果：C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镇政林复〔2022〕6号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161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杨喜富代表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南伞道水村相关土地属性的建议》，已交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办理。现将涉及林草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，对加强我县林地界线不清、涉林矛盾纠

纷突出、一地多证等问题解决工作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，对我们划清林地界线、明确林地权属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。在此，感谢您对我们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二、各部门在划分林地、土地、基本农田时，依据各自相关规定进行区划，导致林地、土地、基本农田重叠。您提出的南伞镇道水村相关土地属性的事宜，我们将与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研究后请示县人民政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同时用好下一步国土三调成果，尽可能明确林地权属，逐步解决林地权属证问题。我们希望您对我们林业和草原事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共商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三、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

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